

正修科技大學 生活法律講座

主講人
何曜男律師

前言

- 生活即法律
- 法律中生活
- 案例說明

甲在校園內見乙未上鎖之腳踏車，為圖方便乃加以騎乘使用。如乙之腳踏車不是放置在校園，而是在住家地下，甲未經乙之同意加以騎乘，法律效果有無不同？日間或夜間為之有無不一樣？如果是在航空站為之是否不同？刑法321條100年1月26日修正前後差別：修正前，夜間侵入住宅，加重；修正後，日夜間侵入住宅，均加重。修法前不包括航空站。

常見詐騙犯罪型態及手法

- 行動電話簡訊詐欺
- 金融卡匯款方式詐欺
- 網路購物詐欺
- 網路銀行轉帳詐欺
- 提款機詐欺假摺狀、護照文件詐欺
- 金光黨詐欺
- 假元寶、金飾詐欺
- 票據詐欺（芭樂票詐欺）
- 虛設行號詐欺
- 重利型投資詐欺-惡性銅閣詐欺
- 互助會詐財（銅會詐欺）
- 不動產售賣詐欺
- 假流當品詐欺
- 假檢察官或假金管單位監管現金

寵物要管好

- 動物保護法
- 刑法第284條第1項的過失傷害罪
- 民法第190條

打死狗兒要負刑責嗎？

- 刑法第354條規定
- 動物保護法第12條第1項
- 民法第149條
- 民法第150條
- 刑法第23條
- 刑法第24條

- 拷貝CD專輯供自己欣賞有沒有犯法？
- 著作權法處第九十一條規定處罰之範圍包括供自己及營業使用，只是處罰之輕重不同而已：
 - (1)供自己使用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(2)供銷售或出租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(3)重製於光碟而供銷售或出租者，除刑期同上外得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五百萬以下罰金。

駕車不小心發生車禍，撞倒機車， 可以逃逸嗎？

- 肇事後處理
 1. 無人受傷或死亡而逃逸，吊扣駕照一至三個月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2條第1項。
 2. 致人受傷而逃逸，吊銷駕照。致人重傷或死亡而逃逸，吊銷駕照並不得再考領。
- 刑法第185條之4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致死傷而逃逸者，處六月——五年以下

駕車肇事逃逸，是不一定是逃之 天天才算是逃逸？

- (1) 逃逸是指駕駛人肇事人未下車救護，反而趕快駛離現場，以逃避刑責及民事賠償責任。
- (2) 於肇事後，顧不了被撞行人的死活，而駛離現場時，就已經有不願意負擔刑事責任及賠償責任之意思，所以雖僅在附近停車觀看但未進行救護，已經是屬於肇事逃逸了。

交通車禍僅車毀，雖無刑事的責任， 民事還是得賠錢

- 民法第184條
- 民法第196條
- 民法第213條

公然罵人瘋狗代價3萬元以上

- 春嬌因與鄰居土地糾紛訴訟，在法院開庭時，竟突然說對方是瘋狗，被告上法院判處拘役30日，易科罰金以每日1000元計算，代價為3萬元
- 刑法第309條
- 民法第184條
- 民法第195條

交通罰單簽別人名字，偽造文書？

- (1)罰單就是一般所謂的「紅單子」，正式名稱為「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」。
- (2)警察填寫之後，會交給違規人簽收，違規人雖然只有簽名，但簽名的意思是表示「我是XXX，確有如通知單所載的違規事項」，所以，在刑法上是論以偽造文書罪，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販賣銀行存摺、提款卡

- 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
- 刑法第30條第1項幫助犯

結語

- 在生活中要重視法律、認識法律，以免不知法律規定而觸犯法律規定吃虧。
- 謝謝大家的聆聽

演講照片







